



2002年6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转递 2002 年 6 月 11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的一封信，信中所涉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代表拖延就石油价格达成协定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2002 年 6 月 11 月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一个严重的现象：美国和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代表试图改变根据谅解备忘录和石油换粮食方案出口的伊拉克石油定价批准程序的所作所为。

上述委员会在石油换粮食方案开始时采用的安排载于委员会为实施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订立的程序清单中的第 5 段，其中规定：“伊拉克政府或伊石油销售组织任何时候可提交出售石油的定价机制，供委员会审查。检查员们将对上述定价机制作出评价，特别是评判其是否反映公平市价，并向委员会提供分析意见和建议。随后委员会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其无异议程序审查上述定价机制。”

在 2001 年 9 月底之前，上述程序一直有效。委员会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同意伊拉克国营石油销售组织（伊石油销售组织）提议的价格。

2001 年 11 月，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开始搁置提交给委员会的石油定价机制，由此拖延价格协定，尽管伊石油销售组织已经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石油监督员讨论了有关价格并达成了一致意见。这是对上述程序的公然违反。

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的经验显示，从提交定价之日算起，达成一项石油定价协定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在许多情况下超过 30 天。举一个最近的例子：伊石油销售组织仍然在等待向美国市场运送石油的 2002 年 5 月的一项定价协定，自定价提出以来已经过去了超过 35 天。

这种推迟就定价达成协议的行为即是石油市场称作“追补定价”的行为。这一做法使购买伊拉克石油的购买者在石油市场上与其他竞争者相较，处于受害方的地位，因为他们在不知道将付的价格或将暴露于多大程度风险的情形下被迫装运石油。因此，一些伊拉克石油购买者蒙受了巨大损失。这样自然令他们犹豫到底是应装运伊拉克石油，还是放弃；这还导致了推迟装载业已商定装运的货物。这导致了伊拉克原油出口量的锐减——估计每日约减少 50 万桶，从而损害了谅解备忘录和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的收入。

在执行谅解备忘录的第十一阶段最后一个月和第十二阶段开始期间原油出口再一次下降，上述期间这种损害更为明显。

鉴于上述情形，谨促请你基于你对执行谅解备忘录和石油换粮食方案应负的责任，干预此事，以保证正确合法地执行在方案开始时采用的石油定价机制，以确保该方案的顺利执行，并使其获得充裕的资金。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签名**）